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寒假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为使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安宁祥和的寒假和春节，并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各项工作稳定有序，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我校 2023 年寒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生假期：1 月 14 日（星期六）—2 月 10 日（星期五）

（一）学生自 1 月 14 日起正式放假。下学期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注册报到，2 月 13 日正式上课。毕业班级学生根据实习单位安排参照执行。长桥、吴泾、民星路教学点学生由教学点参照学校寒假工作安排并结合教学点实际情况确定放假时间。

（二）公共课程补考答疑和补考安排 1 月 18 日起可登录教务处网站（<http://www.succ.edu.cn/jwc/>）查看。其他专业课答疑和补考由各二级学院作出安排并通知学生。学期不及格课程的答疑和补考工作在线上进行，并于下学期开学准备周（2 月 12 日之前）完成。

（三）放假期间，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完成假期学习任务和社会实践。

二、教师假期：1月14日（星期六）—2月8日（星期三）

（一）全体教师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本学期教学工作，合理安排学生假期学习任务，做好学生关怀。

（二）寒假期间，教师应妥善安排过节休假，做好备课、专业建设和科技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做好申本等重点工作，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具体工作任务由各学院（部）自行安排。

（三）2月9日（星期四）起正常上班，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三、党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假期：1月14日（星期六）—2月7日（星期二）[包括：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党政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实验实训中心和图文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等]

（一）寒假期间，上述部门需安排人员值班，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做好校内外工作联系，为师生提供好服务，切实做好校园保障。

（二）上述部门其他工勤人员在寒假期间可适当安排轮休，轮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含春节7天假期）。

（三）其余教辅、研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四）2月8日（星期三）起正常上班，做好开学相关工作。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1月14日—2月7日，学校奉贤校区、国科路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总值班设在杨浦校区，奉贤校区、国科路校区的

值班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贤达学院宿舍区的学工值班照常安排。2月8日起，恢复奉贤校区总值班；2月11日起，恢复国科路校区副总值班。具体值班安排以值班表为准。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须保持通信畅通，中层干部离沪须履行请假手续。

（二）全体师生应切实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管理，尽量避免前往人流密集场所。要强化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三）做好自愿留校学生的关怀和保障。

（四）后勤保卫处牵头于1月13日前开展校园假期前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全校各部门应做好寒假前安全自查和假期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五、以上安排如有变动，学校将及时通知。请全体师生随时关注学校官网、官微发布的信息。

六、长桥、吴泾、民星路教学点的寒假工作参照本通知并结合实际情况，由教学点作相应安排。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